

##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處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披露的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夠開發和發佈得到市場廣泛認可的新乘用車。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開發和發佈新車型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偏好以及不斷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和可靠度。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被市場充分接受，或我們不能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和製造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未來發展和市場地位可能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正確預測和應對技術變革對我們開發新乘用車的能力至關重要。但是，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i)吸引足夠的研發人員；(ii)維持與國內外一流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現有合作關係；或(iii)將所開發或收購的技術(如薩博技術)成功實現商業化生產。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以有效益的方式或甚至根本無法開發新的乘用車。

此外，即使我們的新乘用車在設計或其他方面獲業界讚譽，我們仍無法保證任何新的乘用車在商業化生產後能獲得市場廣泛接納。推出新車型需要投入大量資本，且初期通常會產生較高的生產及營銷費用。新車型或需較長一段時間方會獲得市場認可。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化開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人民幣3,786百萬元、人民幣4,667百萬元及人民幣5,116百萬元。我們預計日後仍會產生額外開發費用。倘我們的新產品無法獲市場認可，則該等資本化開發費用或會產生減值支出，進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新乘用車的市場認可度較低，或需要花費較預期更長的時間，則我們的投資未必能夠取得預期經濟回報，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與合資方達成重要共識，則合資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主要來自我們的兩家合資公司。我們依賴合資方履行合資協議所規定的責任，並與我們合作為合資公司利益行事。根據規管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我們與相關合資方可委任的董事數目須按各方所持相關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釐定。有關產量、選擇和推出新車型以及擴充產能的重要決定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或（於若干情況下）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實。我們無法保證合資公司一定會採用我們建議的未來策略、政策或目標。該等合資方均可能採取與我們的政策、目標或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相關合資公司利益的行動。此外，如無合資方的合作，我們未必能夠履行有關該等合資公司的政策或目標。有關合資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1.本公司其他資料—F.中外合資企業」。

倘我們未能與合資方在任何合資公司決策方面達成共識，則該合資公司快速應對市場和商業環境及本身業務變化的能力及其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進而使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出現延誤，或有損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無法保證合資方與我們日後始終能達成共識；若不能，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合資公司的業務表現或合資方與我們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合資公司未能保持競爭力、遭遇嚴重業務問題或其經營或財務表現顯著惡化，則我們的綜合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合資公司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合資方的不斷投入和支持，而這又受到我們與合資方當下關係的影響。該等合資公司高度依賴我們及合資方的資源，包括管理經驗、技術資源和額外資金資助。倘我們的合資公司無法獲得合資方的技術資源或我們的合資方將該等資源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我們合資公司升級現有車型及發佈新車型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日後我們的合資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或不願繼續提供額外投資，則我們的合資公司業務擴展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基於我們與合資方的關係惡化或其他任何原因，我們的合資方在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到期時可能選擇不再續展該等協議。如果發生此等事件，我們合資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

## 風 險 因 素

響，或合資公司可能因此解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自主品牌會獲得成功及獲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自主品牌旗下的紳寶、北京及威旺產品系列。新產品系列的發展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銷策略、客戶接受程度、質量控制以及經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須持續監控並調整上述要素以適應客戶喜好的變化。我們發展北京汽車的努力很可能需較長時間方會見效。

我們的北京汽車業務分部(不包括北汽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及經營虧損且有負經營現金流量，而全球發售後仍可能維持不變，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有關北京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因此，在北京汽車分部仍有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我們須繼續依賴北京奔馳及其他合資公司的表現。請參閱「一倘我們未能與合資方達成重要共識，則合資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一合資公司的業務表現或合資方與我們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北京汽車自主品牌未如我們所料達致足夠市場份額及銷量，則我們的生產未必能夠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抵償我們的資本、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通過經銷商網絡出售及分銷乘用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北京汽車、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的經銷商網絡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絕大部分乘用車。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經銷商網點均會遵守我們的服務水準及其他規定及合約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管理經銷網絡的迅速擴展。倘任何經銷商網點不符合我們的規定或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經銷網點，則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或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無法建立或維持發展良好、管理完善的經銷網絡，則可能有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未能建立或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合資方未能保護其品牌或企業形象，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銷售汽車取決於能否建立並進一步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包括自主品牌及合資方擁有的品牌。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

## 風險因素

因素，例如不同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此外，我們合資方的生產和銷售業務遍佈全球，因此，我們將面臨我們可能無法控制且範圍廣泛的全球性產品責任以及其他索賠或糾紛。有關我們或合資方的任何品牌的重大索賠或糾紛或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合資方經營或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企業形象，繼而對我們乘用車的市場認可度、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合資方未能保護其品牌或企業形象，或我們未能保護自有品牌形象，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充產能的能力，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擴充產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包括新建生產基地及自第三方採購生產設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設施及過程—製造設施及產能—擴產計劃」。

我們基於有關若干固有不確定因素的預期(包括預計乘用車需求及整體市況)規劃未來產能。我們的產能未必能滿足市場需求。倘由於消費者喜好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乘用車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將受損，我們將無法自擴充產能及發展新乘用車的投資中獲得令人滿意或可持續的回報，並會令生產成本增加，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產能擴充無法滿足不斷增長的乘用車需求，則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被侵佔。

此外，我們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的能力及措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我們能否以合理成本通過股本或債務集資、管理延誤及成本超支以及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所需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例如，任何現有中外合資公司業務範圍的任何變動均須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為未來項目或我們擴充產能的未來計劃取得一切有關許可、執照及批文。我們的產能擴充亦可能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件而中斷。

另外，生產設施系統升級影響訂貨、生產調度及其他相關生產程序，過程複雜且會影響或延誤生產目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發展策略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發展策略包括進行自行發展及潛在收購。與發展策略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我們能否：

- 取得擴展及擴大業務所需足夠資金；

## 風 險 因 素

- 及時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許可、執照及批文；
- 招聘、培訓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人員；
- 物色具有吸引力的收購目標；
- 以有利條款進行收購；及
- 成功整合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

此外，收購及業務擴展存在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達致有機增長或收購的戰略目標。詳情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和戰略聯盟」。

###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和戰略聯盟。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收購及爭取戰略聯盟，以通過擴展新的業務經營地、擴大客源及協助我們專注、擴大或增強技術能力而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方並與之組成戰略聯盟。倘未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方並與之組成戰略聯盟，則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此外，該等活動亦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經營收購業務及融合技術(如我們收購的薩博技術)及產品的困難、使管理層由其他業務抽身兼顧、與被收購公司有關的潛在及未知負債、影響被收購公司的未披露風險及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當前業務關係的潛在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收購均可能招致大量額外負債或攤薄股東股權。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整合任何收購或保證該等收購可按計劃進行或一定有利於我們的營運及現金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因涉及收購和出售而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自2010年9月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一系列重大收購和出售。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我們的持續經營在2011年及2012年僅包含北京汽車分部，而在我們先後於2013年1月4日及2013年11月18日收購北京奔馳50%股權及額外1%股權後則包含北京汽車分部及北京奔馳分部。在合營企業期間，我們使用權益法核算北京奔馳的賬目，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北京奔馳入賬列作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合營企業投資。由於我們自2013年11月18日起持有北京奔馳51%股權，故於附屬公司期間，北京奔馳的財務業績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價值併入本集團。由於本集團過往的財務信息在2011年及2012年僅包含北京汽車分部，並於2013年按上文所述以不同會計方法核算我們所持北京奔馳的股

## 風 險 因 素

權，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投資者亦不應將2011年及2012年北京奔馳及北京汽車的財務信息簡單相加，原因是相加的總數未必反映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於上述年度的實際綜合或合併財務信息。有關收購北京奔馳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一節選收入表項目概況—業務分部」及「財務信息—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節選收入表項目概況」。

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透過北汽有限生產商用車，並分別通過中都物流及北汽鵬龍從事物流業務和拍賣業務。根據發展策略，我們已終止部分經營，以進一步專注於核心業務。結果，我們於2012年3月出售所持中都物流的51%股權及北汽鵬龍的100%股權，再於2012年11月出售所持北汽有限的51%股權，這部分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因此，自出售該等業務日期起，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且日後不會包含該等被視為「終止經營」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經營的淨虧損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獨立入賬為「終止經營的年度虧損」。於2011年及2012年，「終止經營的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其中包括2011年及2012年的相關終止經營收入分別人民幣1,398.2百萬元及人民幣751.5百萬元。有關終止經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一節選收入表項目概況—終止經營」。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即為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閣下亦不應依賴我們過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來衡量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我們的產品、技術、設計及專業知識獲得並維護商業機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我們能否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抗辯第三方的質疑。倘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削弱，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開發或生產費用以維持競爭力。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與不競爭協議保護不可註冊專利或難以執行專利的專有專業知識，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訂立必要或有利的新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

## 風險因素

與不競爭協議，亦無法保證可於屆滿時續訂上述協議。例如，我們已與管理人員及員工訂立有關我們機密專有資料的保密協議。我們任何接觸機密專有資料的管理人員或員工離職或違反其向我們作出的保密及不洩密承諾，會損害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在中國的保護未必如在較發達國家有效或明確。儘管中國已制定法律法規保護知識產權，但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仍可能不足以給予我們知識產權足夠保護。倘我們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專利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使用，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第三方違法以彼等產品冒充我們的產品，則我們可能難以執行知識產權保護並面對昂貴訴訟。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專利或已註冊商標或獲授權商標在國內外將可執行或不會遭廢除、規避或以其他方式遭質疑，亦無法保證獲授權利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或我們任何待批或未來專利申請將會按我們所要求範圍頒發，甚至根本不會獲准頒發。

另外，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透過收購或許可安排從第三方獲得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未必熟悉境外司法權區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且無法保證本集團與境外技術供應商之間不會有任何糾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按照預期使用任何該等技術或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保持最新技術發展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保留或延續任何重要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安排，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受到侵權索償或知悉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倘我們遭遇侵權索償，則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我們可能須花費重大資源就有關索償辯護。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功，則我們可能須向申索侵權的一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無法再銷售相關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成本高昂的特許權或許可權協議。聲稱侵權索償的一方亦可能就我們所提供之聲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取得針對我們、我們的經銷商或終端客戶的禁令。

上述任何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充足融資，且債務融資的條款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或營運。**

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及擴張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總負債將會因業務擴張而繼續增加。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過往，我們一般依賴股東的

## 風險因素

注資、來自合資公司的股息、銀行貸款、其他外來融資及我們經營所得現金來為營運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獲得充足外來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等多種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利率、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中國汽車市場和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區域的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將足以為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來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和商業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影響，且可能延遲我們執行擴張計劃。

此外，我們目前的銀行借款的若干財務條款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債項」。未來借款亦可能有限制條款。倘我們無法履行還款責任或符合任何肯定條款，或我們違反任何否定條款，則可能構成我們借款的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倘我們因未來收購或擴張、市場變化或其他發展而需要額外資金，我們或會增發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發行債券或獲取信貸，以滿足資金要求。我們日後出售任何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將攤薄我們股東的利益。額外負債亦會增加償債義務，且可能出現限制條款限制我們的股權結構、業務及／或營運。

**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017.3百萬元、人民幣623.5百萬元、人民幣2,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0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出。請參閱「財務信息—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我們日後或會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15.5百萬元、人民幣3,3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241.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我們日後仍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較高或會制約經營靈活性，不利我們拓展業務。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目前及日後的資金需

## 風險因素

求，則我們或須依賴更多外來借貸取得資金，例如銀行和其他借款及股權注資。倘無法按有利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充足資金，則我們可能被迫押後或終止開發及擴充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生產產品依賴各種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鋼鐵，重要零部件包括發動機及傳動系統組件。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採購成本(不包括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銀翔汽車採購乘用車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8.1%、95.1%、87.2%及89.5%。

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未來可能受市場需求、供應商生產能力改變、替代材料供應、供應商生產或供應鏈中斷、整體經濟狀況和自然災害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與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之間存在時間差，往往會受價格超前滯後影響，在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上漲的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控制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或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分銷商和終端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來供應大部分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的17.5%、22.8%、38.0%及48.6%；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4%、9.2%、12.7%及28.3%(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如果我們的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決定終止、不再續約或限制或減少對我們的供應，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在相似的條件下找到類似採購的替代供應商，可能會中斷或減少我們的生產，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

**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及／或價格處於商業合理水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需要使用多種原材料及零部件。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面臨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的問題。倘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或無法按所需數量及／或商業合理價格向我們提供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以商業合理價格及時找到替代材料，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材料。倘若原材料短缺，我們的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對生產設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及保修索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質量控制且產品未達到預期效果或被證明有缺陷，或產品導致或遭指控導致人身傷害或資產損壞，則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致使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有否法律依據)的辯護過程均耗時耗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形象。倘索賠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巨額賠償。此外，部分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自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零部件的缺陷所致。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未必能夠就彌補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索賠造成的損失向我們全數賠償或甚至無法賠償。此外，我們產品的重大設計、生產或質量失誤或缺陷或其他安全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發出召回產品令，引致更多產品責任索賠及／或監管。倘發現我們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會暫停或撤銷我們生產或銷售相關產品所需營業執照，而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須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終端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亦無發起任何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產品召回。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0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7百萬元。然而，倘發生任何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且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的保修撥備未必充足。

倘我們未能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或會導致存貨持有成本增加或銷售減少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難以估計乘用車市場需求而相應控制存貨。我們在保持足夠存貨(尤其是成品存貨)以順利經營業務及滿足市場需求的同時，亦須避免過量存貨，因為這會導致存貨持有成本增加。終端客戶需求不斷變化、需求預測不準、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存庫與成品售出之間的時間差可能令我們面對存貨風險。我們須存貨多種材料及產品，亦須將所售乘用車的存貨控制在合理水平。倘若我們的存貨型號不足以滿足訂單量，我們可能會失去訂單。另一方面，倘若我們過量存貨，存貨持有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控制存貨，如若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自主召回汽車。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召回」及「業務—北京現代—召回」。召回涉及巨額費用及管理層的時間，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雖然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須承擔與所提供之汽車零部件缺陷有關的一切召回費用，但我們仍無法保證供應商會一直有能力支付該等費用

## 風 險 因 素

或足夠賠償我們產生的任何開支，甚至根本無力賠償。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與任何汽車召回有關而非由供應商承擔的一切或部分損失及費用。此外，汽車召回可能嚴重損害客戶對受影響汽車品質和安全的信心及我們的聲譽和形象，進而導致我們乘用車的需求降低。倘我們日後發起任何汽車召回，可能嚴重有損我們的銷售，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經銷商及終端客戶能否取得融資購買我們的乘用車，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經銷商和許多終端客戶購買我們的乘用車時依賴銀行貸款等外界融資。倘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在以適當價格獲取融資時遭遇任何障礙，均會對我們乘用車的適購性產生負面影響。倘無法取得融資或不能夠以對我們的經銷商和終端客戶來說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的銷售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失去目前在中國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或出現大幅減少，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有負面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作為高新科技企業享有稅務優惠，使我們可享有較法定稅率為低的稅率。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0.8%、6.0%、3.6%及12.0%。我們計劃在稅務優惠屆滿前申請延期。請參閱「財務信息—節選收入表項目概況—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延期將獲得批准，倘未能獲批，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將會增加。倘我們適用的稅務優惠有任何變化或遭撤回或稅率增加，則我們的稅負會相應增加。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變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改變及隨之而來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715.0百萬元、人民幣2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北京政府的無條件補助人民幣613.0百萬元，用以鼓勵我們建立經銷商網絡及提升自有品牌形象。該等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具備資格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日後不會減少，而即使我們繼續具備資格獲得該等補助，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助會是無條件或該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會一如以往對我們有利。

##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合併或加入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製造、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工程、技術及營銷，以符合客戶需求及監管要求。大型公司可透過全球跨品牌投資及活動從規模經濟得益。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併或加入戰略聯盟，則可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優勢。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利用合併或戰略聯盟增強競爭力或流動性。競爭對手的任何合併或戰略聯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及原材料運輸遭受的不利影響或會拖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狀況。**

我們依賴海陸運輸取得原材料及向客戶付運產品。倘我們無法保證充足的海陸運力向自身輸送原材料以及向客戶付運產品，或於運輸系統中斷而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時，我們無法以其他節省成本的方式運送產品及原材料，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原材料供應中斷可能干擾生產，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亦對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實施更嚴格的固定期限僱傭、最低工資及帶薪年假規定等原因或會導致勞工成本上漲。**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內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520.4百萬元及人民幣706.0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3.6%、4.2%、4.2%及3.3%。

中國的多個行業(包括製造業)曾數次出現勞工供應短缺。倘日後勞工不足，我們的生產經營或會遭遇僱傭難題，亦可能面對勞工成本上漲。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勞工短缺或中國勞工成本由於任何原因大幅上升，則我們的開支很可能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勞工成本普遍預期上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有關訂立固定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解聘員工的僱主規定及最低工資規定越來越嚴格。此外，關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所提出的強制年休假規定，2013年2月2日生效的《國民旅遊休閒綱要2013–2020》(「旅遊綱要」)設立了更為詳細的時間表。根據旅遊綱要，中國所有職工須不遲於2020年獲提供帶薪年休假。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發生故障或管理無效，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與其他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屬於我們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過程中的重要部分，該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均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帶來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資訊科技系統日後不會因

## 風險因素

為停電、電腦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訊故障、火災及其他類似事件而遭到破壞或中斷。倘出現嚴重的破壞或中斷，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引進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從現有系統進行整合)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干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類似的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專家，我們的生產與其他經營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驗與才幹兼備的高級經理及熟練的技術人員經營業務及開發新乘用車。我們預期，中國汽車業的強勁增長將會加劇我們未來與其他汽車公司之間在競逐高級經理及熟練技術人員方面的競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或合資公司可招募到合適人選或挽留我們現有的高級經理及技術人員，而高級管理人員的高流動率可對我們的現有客戶關係、經營及發展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妨礙我們未來的人員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必須成功融合任何新聘管理人員，以便達致我們的經營目標。由於新管理人員需要時間及更多精力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故主要管理人員的變動或會短暫影響我們的經營。我們預期加大力度招募更多專業技術人才，以迎合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倘我們或合資公司日後未能招攬及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專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違反中國環境法規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賠償、罰款及其他責任，並造成負面公眾形象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

我們的生產程序產生噪音、廢水及廢氣與其他工業廢物，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全國及地方環境法規。此外，我們須遵守我們的乘用車相關的排放標準。倘我們違反現有或未來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須接受政府檢查或遭處罰、承擔民事責任或被中斷業務，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須承擔相關責任。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公眾形象影響及品牌名稱與聲譽損害。此外，倘未來實施更嚴厲法規，遵守該等新法規可能會耗資巨大。

**我們可能須承擔因中國監管部門日後審查而引致的罰款、處罰或其他處置措施。**

我們須不時接受中國監管部門的各類審查。因此，我們可能會因中國監管部門的審查而遭受罰款、處罰或其他處置，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中國監管部門的檢查而遭受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處罰。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未來引致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或遭受其他處分或類似處置。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有限。

中國保險業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鑑於此，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數量有限。關於我們所投保的商業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任何不受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或會導致我們承擔龐大成本或分散我們的資源，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承擔投保範圍外的重大責任，或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由此產生的成本及損失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若干物業的業權或使用權有缺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6,576,974平方米的2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和總建築面積為970,238平方米的86項物業。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共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57,526平方米的九項北京物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正申請一幅總地盤面積約6,15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和總建築面積215,148平方米的72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所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48,809平方米的四項物業的業主並無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2.8%、7.9%、3.0%及0.8%。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關於我們所佔用物業業權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涉及對該等物業的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的主張的訴訟可能會迫使我們從該等物業遷出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聲譽和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規例或規則而要求額外批准、執照或許可，亦不保證不會實施更嚴格規定而要求我們取得或具備所佔物業的相關權證。

### 倘我們的交易對手違約，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與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及經銷商等不同交易對手交易和訂立各種合約。倘我們的交易對手違約，則我們或會損失收入和利潤，蒙受額外經營支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對手違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交易對手均聲譽良好和可信，且日後不會違約。我們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的風險。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亦能使本公司以未必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控制或影響本公司主要政策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整體策略及投資的決策，例如：

- 甄選高級管理人員；
- 本集團重大業務決定；
- 批准或否決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及
- 批准或否決我們的全年預算及經營計劃。

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則其可能會以控股股東身份採取未必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 我們的控股股東有若干產品系列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北汽集團透過旗下一眾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包括福田汽車、雲南汽車、越野車分公司、北汽有限、新能源、鎮江汽車、銀翔汽車及昌河汽車)生產或計劃生產多款汽車。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詳情(包括業務區分及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請參閱「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具體而言，北汽集團與我們生產的SUV及越野車在功能及技術規格上有少許重複，亦可能與我們競爭同一客源，或會導致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利益衝突，導致其利益未必與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一致。亦請參閱「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亦能使本公司以未必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有關中國汽車工業的風險

受全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仍然面臨風險，對中國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和政策以及市場波動的固有影響。預期中國於2014年的經濟增長可能較過往年度緩慢。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環境，如全球金融形勢的持續不確定因素、地緣政治風險和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已經並將可能繼續增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壓力。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一旦中國經濟放緩，即可能降低我們汽車的市場需求，可能導致：

- 客戶對我們的汽車需求大幅減少，會降低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

## 風 險 因 素

- 購車貸款供應大幅減少，亦會降低客戶對汽車的需求；
- 汽車售價競爭加大；
- 存貨積壓及／或存貨過時的風險；
- 難以準確預測汽車需求；及
- 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無力償債或陷入信貸困境，可能會中斷汽車零部件供應或增加我們的存貨成本。

上述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拓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行業加強執行反託拉斯法，倘若我們遭受執法行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於2008年實施。獲授權執行反壟斷法的三大政府機構中，國家發改委負責查處壟斷協議（尤其是固定價格方面），國家工商總局負責查處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而商務部負責審查經營者集中行為。反壟斷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監管框架—二.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主要監管法規—反壟斷主要監管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大力度執行反壟斷法，影響多個行業，例如醫藥、高檔酒類、嬰幼兒配方奶粉、信息技術和電信行業。已有跨國公司及國有公司受到高調調查，並遭到人民幣數百萬元的罰款。最近，媒體報道若干外國汽車製造商及其各自經銷商網絡被指稱涉嫌價格壟斷及其他不當行為而被國家發改委調查，仍未能完全知悉或全面評估調查的後果及影響。媒體亦報道，若干外國汽車製造商為應對可能或待進行的調查，降低於中國銷售的乘用車或汽車零部件的價格。反壟斷執法行動或其他因素導致的該等及其他價格下調可能會引致市價普遍下降，或會對我們等汽車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其他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審查或不會牽涉任何反壟斷執法行動。倘若我們牽涉任何調查或執法行動，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加劇可能不利於我們保持競爭力。**

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強，帶動汽車需求大幅增長。汽車市場的增長會繼續鼓勵國外汽車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及國內其他汽車公司建設新的或擴張現有的產能。倘因競爭加劇而進一步降價，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降低。倘國內外競爭者的汽車

## 風 險 因 素

產品贏得競爭優勢，則我們的乘用車定價、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可用的財務及技術資源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乘用車需求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對乘用車的需求具有週期性，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銷售與財務激勵、定價、燃料及停車成本、過路費、環境影響及政府管制(包括關稅、進口管制及其他稅項)。中國對乘用車的需求也受到政府政策(比如不久前宣佈的取消政府官員公務用車的規定)的影響。需求波動可能導致汽車銷量下降及存貨增加，可能進一步導致降價壓力，繼而不可避免地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數年，由於預計中國乘用車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已提高產能。中國乘用車需求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及產能利用嚴重不足，從而可能減少為擴充產能所作大量投資的回報。倘出現該等事宜，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高端乘用車的銷售量佔總銷量的很大比重。中高端乘用車的利潤率一般高於經濟型乘用車。我們無法保證中高端乘用車市場需求未來仍能保持強勁。例如，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經濟型乘用車及刺激經濟型乘用車需求的政策可能會對中高端乘用車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若中高端乘用車需求下降，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監管環境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國家及地區所設置的監管或影響中國汽車製造行業及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的各項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規管，包括：(i)碰撞檢測規定及其他與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相關的安全標準；(ii)排放標準；(iii)節省燃油標準；(iv)汽車召回規定；(v)與生產汽車相關的噪音、廢料、排放及其他污染控制；及(vi)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入市規定及／或最低產量規定。所有汽車型號必須呈交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及公佈。此審批程序可能曠日持久，故可能對我們適時發佈新乘用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審批程序出現任何延遲均可

## 風 險 因 素

能限制我們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競爭的靈活性。此外，遵守審批程序的有關政策及手續的開支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此外，現行中國汽車行業政策對外國汽車製造商在中國投資汽車生產項目施加了所有權及其他限制性規定。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倘放寬該等規定，則外國汽車公司在中國汽車市場的參與度可能會提高，繼而可能會令市場競爭加劇。

此外，於中國生產的汽車須遵守日趨嚴格的燃油消耗量標準。例如，中國政府發佈中國汽車製造商燃油消耗量的一系列建議目標。與中國其他汽車生產商相同，我們或須改變或改善我們的乘用車設計以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任何標準，或會導致生產延遲及成本上升。有關相關中國法規及法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監管框架—二.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主要監管法規—汽車廢氣排放與污染」。

我們的業務易受中國政府與汽車行業所有方面有關的政策變動的影響。施加更多嚴格的產品設計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汽車及／或汽車零部件的設計成本。此外，我們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遭致罰款、處罰或法律訴訟，有關罰款、處罰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財政或信貸政策，則我們的汽車需求以及獲取的外界融資可能減少。

中國政府過往曾多次上調中國金融機構的存款準備金率及基準利率以控制中國信貸增長及通脹。倘中國政府收緊財政或信貸政策，減少業務或消費支出，則我們的汽車需求可能下降。許多客戶依賴貸款購車。倘中國政府實施任何信貸收緊措施限制發放購車貸款，我們的銷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企業(例如我們)資金來源及融資成本極易受中國政府財政政策及中國銀行體系信貸及流動資金的供應影響。過往，我們部分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我們的營運及擴展計劃。2012年5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2012年5月18日存款準備金率將下調50個基點。另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及7月兩次下調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至6.0%。雖然中國人民銀行近期實施了財政及信貸擴張政策，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再次實施任何財政或信貸收緊措施，我們獲取的銀行借款及其他類型融資可能減少或受其他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撥付存貨購買及規劃網絡擴張的能力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成本及面臨信貸期縮短。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燃油價格上升以及燃油相關的汽車消費稅增加可能會減少汽車需求。

中國的汽油價格近年穩步上升。燃油價格持續上升可能令成本敏感型客戶轉而採用油耗較低的汽車或改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行車等其他交通方式。該等客戶喜好轉變可能對我們所售若干車型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1994年1月1日開始徵收汽車消費稅。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規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提高大氣缸容量汽車的適用稅率。新政策將發動機排量最小(低於1.0升)的汽車的個人汽車消費稅稅率由3%減至1%，但調高較大發動機排量汽車的稅率。具體而言，發動機排量介乎3.0至4.0升的汽車稅率由15%增至25%，發動機排量超過4.0升的汽車稅率則由20%增至40%。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乘用車的稅額按發動機排量計算徵收。發動機排量1.0升以下(含1.0升)的乘用車的年基準稅額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60元，發動機排量介乎3.0至4.0升的乘用車的年基準稅額介乎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3,600元，發動機排量超過4.0升的乘用車的年基準稅額介乎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5,400元。我們製造的部分汽車發動機排量較大，須繳納較高的汽車消費稅，因而買家購買該等汽車的費用較高。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調高汽車消費稅稅率或實施額外限制或徵收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可能會減少汽車需求。

為了控制空氣污染，近年來中國各城市頒佈並實施了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例如，2013年1月23日，北京市環保局發佈了新的機動車排放標準以應對該城市的空氣污染，該標準自2013年2月1日起實施。京V排放標準可能與歐洲的歐V排放標準同樣嚴格，適用於待售的及尚未獲得牌照的新車。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主要監管法規——汽車廢氣排放與污染」。

中國其他城市將來也有可能對在中國銷售的汽車採取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該等標準的實施可能會減少汽車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若干城市實施防止交通擁堵的規則及條例可能限制當地對汽車的需求。

為治理城市交通擁堵，中國若干城市已採取限制新車登記或汽車限行的規則和條例。例如，北京市政府於2010年12月發佈遏抑交通擁堵措施，限制每年發放的新汽車牌照總數。最近，杭州市政府於2014年3月也發佈了新措施限制每年發放的新汽車牌照數量。其他對汽車牌照採取了限制政策的中國城市包括上海、廣州、天津和貴陽等。這些措施及我們銷售乘用車所處市場日後實施任何防止交通擁堵的條例，可能限制潛在客戶購買汽車的能力，繼而降低我們的汽車銷量。倘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城市採納類似條例或收緊現行規定，我們在該等城市的銷售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而波動。倘我們的業績低於市場預期，則H股價格可能下跌。

由於我們在中國多個地區生產、銷售及推廣我們的乘用車，亦自國外進口部分原材料、組件及汽車零部件，故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不同地區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公路、鐵路系統、港口或電網等公共基礎設施的運行中斷，包括罷工；
- 自然災害、疫症及天災(地震、洪災及風暴)；及
- 國外及多國衝突產生或可能導致的戰爭、恐怖主義或武力行為。

若干自然災害(例如地震及風暴)或會阻礙向我們交付原材料、部件及汽車零部件，亦會阻礙我們向客戶交付乘用車。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常受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H1N1流感、H7N9流感或近期的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威脅。該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可能改變終端客戶的消費模式以及我們的生產進度及乘用車銷售和分銷，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襲擊威脅亦可能形成不確定因素，並以無法預測的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或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大部分收益亦來自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產品，我們預期此情況於不遠將來仍將持續。市場對我們乘用車的需求與中國經濟的

## 風 險 因 素

增長步伐息息相關，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目前且會繼續相當受中國政策、經濟及法律發展的限制。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儘管按GDP計算，中國已成為近年全球增速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未來未必能維持該增速。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但當中若干措施(如推出控制消費物價或放慢增速措施、改變匯率或稅務措施，或對貨幣兌換及向國外匯款施加其他限制等)可能導致市況發生變化，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由於上述任何原因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打擊我們乘用車的需求及我們維持經營的能力，因此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力可能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的完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涉及不確定因素，與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相比，其詮釋及執行未必貫徹統一或可預見。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而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取得或申請多種產品與技術的商標與專利。有關保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不會從任何第三方接獲聲稱我們侵害任何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通知或我們會在實際有關申索的任何訴訟中勝訴。倘發起或維持任何此類索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情況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及經營，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監管。中國法制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政府大大改良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各式外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制，且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可全面涵蓋中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由於不少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而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加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未必如同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的法律

## 風險因素

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的訴訟或監管處分行動可能長期拖延，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以規定須就我們業務及營運取得額外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要求或條件。失去、未能獲得或未能延續我們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使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或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法規或規則。

###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控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價值，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管，且在若干情況下監管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有中國外匯規定，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進行境外投資或獲取低成本境外資金等，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取得外匯作往來賬戶交易之用途。

外匯管制制度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以外幣分派股息，或限制我們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另外，由於我們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大多以人民幣計值，故此任何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或限制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

### 人民幣匯率浮動或對 閣下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近年普遍面對升值壓力。人民幣兌港元等外幣的匯率會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由於中國受到國際壓力要求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中國政府決定推進人民幣匯率體制的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中國人民銀行最近於2014年3月將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買賣波幅範圍倍增至2%。

倘人民幣或我們營運所涉及的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則會在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美元、歐元、韓圜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如有任何升值，或會增加我們進口原材

## 風險因素

料、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成本，因而可能使我們需要提高乘用車的價格。人民幣升值或其外幣貶值導致進口乘用車價格下降，我們亦可能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估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將首次公開發行所獲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作營運之用，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所獲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兌換人民幣為港元以支付H股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有負面影響。

###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可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以兩者較低者為準)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再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各項法定公積金和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後的金額。因此，我們將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顯示營運未獲盈利的時期)未必有足夠甚至可能沒有可供分配的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我們可保留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在其後年度分派。另外，即使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於特定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亦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從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收取的分派未必足夠。本公司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如無法支付股息，則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量與本公司日後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盈利期間)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相關的中國稅務法律，除獲相關雙重稅收條約減免外，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須為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發放股息及額外紅利時，於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資企業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相關的中國稅務法律，除獲相關雙重稅收條約減免外，非中國居民的H股企業持有人須為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其收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稅務法律歷史較短等若干因素影響下，相關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情況。倘與該法律相關的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日後有變，則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須就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或以其他方式所得而目前毋須支付或並未被中國稅務機構徵收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 風險因素

難以向居住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居住在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傳票，包括根據相關證券法律所發生的事件。倘該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此前中國法院的判決曾獲該司法權區承認，則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被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以及眾多其他國家並無簽署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難以確定能否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某些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沒有任何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商確定，發售價可能與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經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的確形成市場，但亦不保證市場會在全球發售後保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跌。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會形成活躍而流動的H股公開交易市場。另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等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

由於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遭受H股價格在H股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出現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5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對自出售至開始買賣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導致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 風 險 因 素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權益會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增發股本證券，則H股購買者的持股百分比可能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現有股份持有人獲發行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的所有投資者及購買者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會即時攤薄，而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會增加。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則股份投資者及購買者的股權比例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未來或市場預期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未來或預期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對不時的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上市後內資股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轉換為H股。有關未來銷售H股可能受到的限制的更多討論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該等限制失效後，未來或預期H股市價可能因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能否在認為適當的時間按適當的價格籌集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